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冷机

股票代码：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204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204 室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 - 3877 333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特别提示

-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报告人在本次受让广州冷机部分国有法人股事宜中与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变动尚须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晟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指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转让方：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冷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指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指根据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冷机 19,980,0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有权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204 室
- 3、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401062004901 组织机构代码：72822506-9
-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工业、化工产品科研开发、物流市场项目投资；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7、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28225069
- 9、股东：郑俊文先生、李亚胜先生二位自然人
- 10、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204 室，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 - 3877 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东晟公司股权结构

东晟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广州市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晟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俊文	56,000,000.00	70%
2	李亚胜	24,000,000.00	30%
合计		80,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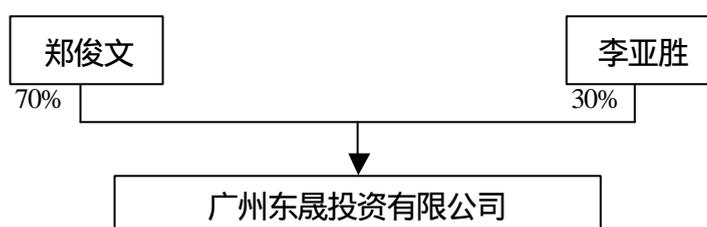
东晟公司各股东简介如下：

郑俊文：男，本科学历，香港浸会大学在读研究生，曾任湛江外贸集团公司业

务经理、香港华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番禺美明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达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广信江湾新城董事、及广东江湾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江湾新城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亚胜：男，曾任香港华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广州科达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东晟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东晟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东晟公司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俊文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电白县	无
李贇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	无
赖金华	监事	中国	广东省电白县	无

东晟公司持有广东广信江湾新城 8%的股权。执行董事郑俊文先生目前兼任广东广信江湾新城董事、广东江湾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江湾新城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晟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东晟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晟公司将持有广州冷机 19,98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东晟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与万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宝集团将其持有占广州冷机总股本 9% 的广州冷机国有法人股 19,980,000 股转让给东晟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 1.68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33,566,400 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东晟公司预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在协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在转让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东晟公司名下之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60%；在转让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东晟公司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的转让价款。东晟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 给万宝集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依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转让后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依该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过户手续。

2、 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东晟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与万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过渡期共同管理协议》（“共管协议”），约定在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转让给东晟公司的占广州冷机总股本 9% 的国有法人股 19,980,000 股由万宝集团和东晟公司共同管理。过渡期限为自该共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或该共管协议终止日

止。除该共管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其他补充协议。

3、本次股份转让须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万宝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承诺，东晟公司此次受让的广州冷机19,980,000股股份未被设置有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广州冷机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郑俊文

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万宝集团与东晟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万宝集团与东晟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过渡期共同管理协议》。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备查阅。